

## 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105年2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少子化趨勢，為妥善輔導及安置因組織調整後之專任教師。依據「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因系課程調整或減班、整併、更名、停招或調減招生名額等組織精簡之情形，致產生教師人數已超額或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之編制內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非關上述第一項之系授課專長不符者或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之編制內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三、所屬單位教師人數已超額且所有學制近兩學年的新生註冊率皆不足70%者。
- 四、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前述教學基準係指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結果為丙等，經輔導後仍連續兩年評鑑未達乙等標準者。
- 五、所屬單位教師人數已超額且最近一次科技校院評鑑未獲「通過」者。

教師員額計算係參照「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全校及各系所、學程任教師員額原則如下(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 一、各系教師總員額=該系加權學生數(含日間部，進修部，各部制)/27。
- 二、若系設有碩士班者，其基本人數為9人；未設有碩士班者，其基本人數為7人，學程之基本人數由校長裁定。上述算得之各單位總員額不足基本人數時，其教師總員額得以基本人數計。
- 三、設有碩士班之系，其專任講師人數不得超過現有教師員額的30%。
- 四、每學年的專任教師員額計算基準，係採前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所系科師資質量考核試算表所列之加權學生數。

第三條 為審議本辦法所訂各項安置措施之適用及協調爭議，應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安置作業之推動與執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選任未兼任行政職務委員三人等組成。

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人事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前項委員因人員異動得調整遞補。

第四條 本辦法辦理安置程序得由適用本辦法之教師(當事人)主動申請，或由教務處依分年排課情形與人事室依員額異動情形核計提報超額單位、超額教師之優先序，並進行公告。超額教師之優先序依附表一所列之教師考核、年資、級職、最高學歷、行政主管等項次進行資績總分之計算，資績總分較低者優先列為超額教師。

第五條 教師安置類別：

一、校內安置（安置地點依聘約得為本校校本部、新竹分部、雲林分部）

(一)依教師專長轉任其他系教學人員。

(二)轉任編制內或約聘（僱）行政人員、研究人員。

二、校外安置。

三、辦理退休及資遣。

前項第一款校內安置擇一申請，在審核程序上將以校內安置優先，校外安置次之。

第六條 轉任相關系程序如下：

一、教師得依本身需求自行向人事室提出轉調系申請，或學校得依各系師資狀況評估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依據教師專長及學經歷規劃轉任。

二、轉任相關系者須符合擬轉調系之師資需求條件，並提經擬轉入系、院、校之教評會審議後，再提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級教評會或本委員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依前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依序安置。

第七條 轉任編制內或約聘行政人員、研究人員(以下稱職員)程序如下：

一、申請轉任之教師應提出「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三、教師轉任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四、教師轉任者，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五、教師轉任後，各系需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

第八條 教師校外安置程序如下：

教師得視個人需求登錄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或獲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轉職機會，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給3個月(含)以上留職停薪，或視需要給予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以利參加輔導。選擇參與校外安置辦法之教師，需同時辦理資遣意願書，並依相關作業時間期限辦理資遣。本條第一項所述之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限期日至資遣生效日 前一天為止。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經本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第十條 經本委員會議決安置之個案，應循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經規劃為本辦法之安置對象若在聘約期間離職，得不受本校「教師聘約」繳交違約金規定之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資績總分衡量項目及配分計算方式

衡量項目及配分	計分指標	給分
教師考核 30%	近三年考核甲等，每次加 10 分	本項合計最高 30 分
	近三年考核乙等，每次加 5 分	
	近三年考核丙等，每次加 0 分	
年資 10%	20 年以上	10 分
	19 年(含)以下	依年資比例計算，最高為 9.99 分
職級 20%	教授	20 分
	副教授	15 分
	助理教授	10 分
	講師	5 分
最高學歷 10%	博士	10 分
	碩士	5 分
	其他	0 分
行政主管 30%	近五學年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每滿一年考核甲等以上，加 6 分	本項合計最高 30 分
	近五學年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每滿一年考核甲等以上，加 3 分	
	其他協助行政事務依學期，每次加 1 分	
備註	若總分同分者，比序順序依據行政主管、教師考核、職級、年資、最高學歷項目進行	